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8-012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业基金对外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产业基金本次对外投资情况

近日，公司产业子基金深圳合众融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融泰”）拟以人民币300万元对北京美科华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科华仪”）进行增资，其中127.6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2.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上述增资完成后，产业子基金合众融泰持有美科华仪6%的股权。

合众融泰由广州默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默朴投资”）与公司产业母基金深圳合众共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共创”）共同投资成立。合众融泰成立的详细内容详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产业基金对外投资暨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深圳合众融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E1R180

主体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默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

营)

合众融泰出资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默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1%
深圳合众共创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95	99 %

(2) 熊歆、陈丽娜、徐绮畲、代玉常均为自然人,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各交易方以及美科华仪无关联关系; 上述各交易方以及美科华仪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也不存在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等业务的情况。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美科华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165036X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熊歆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08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广源闸5号4层4528室

经营范围: 生产水文仪器;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计算机维修;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 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熊 歆	1, 020	47. 94%
2	陈丽娜	340	15. 98%

3	徐绮畲	300	14.10%
4	代玉常	340	15.98%
5	深圳合众融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66	6%
合计	-	2127.66	100%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未审计）	2016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53,143,888.13	49,885,885.87
负债总额	23,857,279.88	21,987,893.95
净资产	29,286,608.25	27,897,991.92
项目	2017年1-12月（未审计）	2016年1-12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49,210,920.47	53,049,265.98
营业利润	1,891,815.59	6,527,524.55
净利润	1,388,661.33	5,242,305.16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投资方：深圳合众融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北京美科华仪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原股东：熊歆、陈丽娜、徐绮畲、代玉常

2、增资金额

合众融泰以货币方式向美科华仪投资人民币300万元。

3、合同生效

协议由各方签署后生效。

4、违约责任

本次增资因任何原因未能成功完成的，各方同意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处置的股权、有形无形资产的权属状况恢复原状，手续费用由美科华仪承担。对于本次增资失败有过错责任的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除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

违约方违约而使得守约方支付或损失的利息、收益、合理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但该补偿不得超过协议各方的合理预期。

五、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产业基金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无实质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